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陳冠宇
被告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春條
訴訟代理人 蘇育琳
闕子雯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有本院112年5月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琬青